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3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8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及
下午 4 時 33 分至 6 時 29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劉震先生, JP 鄭偉文先生 鍾偉強博士, JP 任雅玲女士 林偉喬先生, JP 張宜偉先生 鄭錦榮先生, JP 陸玉珊女士 蔡若蓮博士, JP 杜潔麗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共用服務) 副行政署長(1) 政府檔案處處長 教育局副局長 教育局副秘書長(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林瑞萍小姐 胡清華先生 潘耀敏小姐 何朗瑩小姐	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3 —— FCR(2020-21)2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新分目 「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2. 副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為數 12 億 3,372 萬 8,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政府私有雲平台開發新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擬議系統")，在政府全面推行。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曾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推展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及檔案電子化的進度

3. 胡志偉議員查詢為何政府現時只有 11 個局/部門試行建立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及局/部門日後會否將現存的紙本檔案電子化，儲存於擬議系統內。胡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擬議系統推展至法定機構(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4. 陳志全議員查詢現時已試行建立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但尚未全面推行該系統的部門(即建築署、差餉物業估價署和海事處)，其推展系統的進度如何。他詢問除現時有兩個局/部門表示計劃把部分現有的紙本檔案轉為電子格式存檔外，其他局/部門有否類似的計劃。

5. 應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允於會後提供有關各局/部門推行擬議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時間表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隨立法會 FC266/19-20(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6. 黃定光議員察悉，推展擬議系統需時約 5 年，他查詢推展系統時間表的詳情，尤其是將現有檔案傳送至擬議系統的程序。陸頌雄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他詢問，當局有否要求局/部門在一個指定期限前

將現有檔案傳送至擬議系統。蔣麗芸議員查詢，除推出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外，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推出其他電子化的措施。她亦詢問，已試行建立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局/部門的進度及對試用系統的意見。盧偉國議員和謝偉銓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就推展擬議系統向公務員提供培訓的詳情，以及優化保管檔案的過程。

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指：

- (a) 建立擬議系統需時約 1 年，預計將於 2025 年在政府全面推行。政府曾就推行擬議系統諮詢部分曾試行的局/部門及相關業界。考慮到擬議系統將為工作模式帶來轉變(即由使用紙本檔案轉為電子檔案)，以及推出相關培訓所需時間及資源，政府認為按每年建設約 10 至 20 個系統的進度推展擬議系統屬合適；
- (b) 房屋署轄下的房屋委員會將會引進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而政府亦會建議醫管局日後引入該系統；
- (c) 現時有兩個局/部門會將現有的紙本檔案轉為電子檔案並備存於擬議系統，但不會銷毀相關的紙本檔案。其他局/部門日後亦可按運作需要推行相關安排；
- (d) 在推行擬議系統後，原則上相關局/部門的檔案均會存入系統，但為保留檔案的完整性，就篇幅較長的檔案(例如年報)，局/部門會把紙本存檔。而現存檔案備存於擬議系統後的備存年期，可由相關局/部門按工作需要訂立；
- (e) 除海事處在試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初期有延誤外，其他試行系統的局/部門均表示滿意。政府考慮了律政司及審計署的意見後，已要求承辦商改善系統；及

- (f) 效率促進辦公室會協助當局優化相關程序(例如檔案電子化的程序)。政府已就推展擬議系統提供相關培訓，例如與政府檔案處及效率促進辦公室舉辦相關的研討會，並在首長級公務員會議交代推展系統的詳情。過去一年，當局舉辦了 20 場簡介會，超過 5 000 人出席，當中 150 位為首長級人員。就進一步將政府服務電子化，政府計劃在 2020 年年底推出"智方便"服務，讓市民能以單一的數碼身分和認證，以及以電子表格取代紙本表格，方便市民與政府和商業機構進行網上交易或處理其他事務。

8. 政府檔案處處長回應朱凱迪議員有關現有政府歷史檔案電子化的進度時表示，政府檔案處一直致力進行檔案電子化，以便利公眾查閱政府歷史檔案。在 2019 年，政府檔案處製作了超過 35 萬個歷史檔案數碼影像，並已陸續上載至其網上目錄供公眾閱覽。

9. 易志明議員查詢擬議系統會否儲存圖片檔案。政府檔案處處長答稱，假如有關圖片被鑑定為有歷史價值，局/部門需要在保存期屆滿時，將它們交予政府檔案處保存。政府檔案處會保留圖片的原件及按需要進行復修，亦會逐步將圖片數碼化。

系統保安措施

10. 葛珮帆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們關注擬議系統的保安措施(例如避免檔案資料被隨意修改、防止系統受到網絡攻擊以盜取資料等)。

11. 陸頌雄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系統的保安設計諮詢業界意見，以及會否考慮將部分檔案列作立法會議員限閱文件。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開發擬議系統時選用香港研發的軟件，而非外地軟件，以確保系統安全。

1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
- (a) 擬議系統將會設於政府數據中心的私有雲平台，數據中心已經過 ISO 20 000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國際標準驗證，而所有電子檔案均會經過加密處理，系統檔案不會輕易洩漏或被入侵。系統內的檔案亦設有備份，儲存於不同的政府數據中心，以防檔案遺失；
 - (b) 儲存於擬議系統內的檔案只可由具有適當權限的檔案管理人員("檔案管理人員")刪除，唯不能修改。系統設有審計追蹤功能，防止檔案未獲授權而被刪除。除非檔案涉及錯誤，否則不能任意從系統中刪除，系統亦會審計追蹤被刪去的檔案；
 - (c) 政府採購擬議系統使用的軟件時，主要考慮該等軟件能否滿足局/部門各自的工作需要和用途，以及保安要求(例如檔案加密處理功能、可審計追蹤檔案刪除功能等)。政府會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採購系統所使用的軟件，亦會邀請獨立第三方機構驗證系統的安全性；以及
 - (d) 擬議系統的設計將容許將儲存在內的部分檔案列作限閱文件，但是否啟動該功能則由個別局/部門決定。
13. 對當局未能承諾擬議系統只採用香港開發的軟件，蔣麗芸議員表示並不認同。
14. 應張超雄議員要求，副行政署長(1)答允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個別局/部門有否向公眾披露如何處理檔案的業務守則；以及若有關局/部門未有主動公開有關守則，其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2020年8月12日隨立法會FC266/19-20(01)號文件發給委員。]

修改或刪除檔案的程序和準則

15.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憂慮設立檔案管理人員，可能會窒礙政府向公眾公開檔案。她查詢有關各局/部門，尤其是政府新聞處，在選取檔案管理人員時的準則，以及該等人員的權限等。胡志偉議員和鄭松泰議員查詢修改及刪除擬議系統的檔案的程序。

16. 副行政署長(1)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指：

(a) 擬議系統具備多項檔案管理功能，以保存檔案的內容及結構，提供真確、完整及可靠的憑證和記錄，藉以提升管治和加強問責。系統內的檔案均會加密處理及設有備份，避免檔案遺失或受黑客入侵影響；及

(b) 引入擬議系統的局/部門會按其工作需要，設定其電子檔案管理業務規則，以管理其電子檔案的開納和儲存等事宜，以及為刪除檔案設定權限，及定出獲授權人員所需的職級。檔案管理人員需根據個別部門的業務規則開納及儲存檔案。若有錯誤歸檔需要修改，得先刪除舊檔再收納新檔。除非得到政府檔案處處長批准，否則局/部門不得擅自刪除在系統內的檔案。而政府檔案處每年均會向公眾公布各局/部門銷毀檔案的類型及數量。

17. 應朱凱迪議員要求，副行政署長(1)答允在會後就擬議系統內的檔案修改、刪除、使用周期完結後銷毀或轉交政府檔案處永久保存方面，各局/部門就相關權限所訂立的守則(包括收納到該系統內的檔案性質、獲授權官員的職級和個別人員的權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隨立法會 FC266/19-20(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系統的功能和技術

18. 莫乃光議員查詢，政府現時使用的電郵系統是否會自動連接到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便利局/部門的使用者儲存如電郵等檔案，並降低因疏忽而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檔案的風險。

19. 張超雄議員查詢，如日後規管政府檔案的相關法例有所修改(例如通過《資訊自由法》和《檔案法》等法例)，擬議系統使用的軟件能否配合。

20. 胡志偉議員詢問，鑒於現時部分局/部門已建設其雲端服務系統，當擬議系統推展至整個政府後，個別局/部門會繼續使用個別雲端服務還是政府的私有雲服務，以及當局發展政府私有雲的時間表。胡議員亦查詢，部分市民填報的表格(例如報稅表)將如何歸類及會否儲存至系統。

21. 副行政署長(1)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指：

- (a) 預計政府私有雲將於 2020 年 9 月建成，各部門的雲端服務將會接駁到政府私有雲，以加強政府整體雲端服務的保安；
- (b) 電郵系統和擬議系統將有接合點便利使用者將電郵檔案存入後者。現時的電郵系統並沒有追蹤已刪除的紀錄的功能，但擬議系統則可追蹤已刪除的檔案；以及
- (c) 一般電腦所儲存的資料(例如經電腦系統收集的數據)屬結構化數據(structured data)，而擬議系統則針對儲存非結構化數據(unstructured data)，包括需要先列印出紙本檔案的文件(大部分是電郵)。系統將儲存被列為機密或

以下級別的電子檔案，而高度機密的檔案會繼續以紙本形式保存。當局/部門獲授權修改系統內的檔案，則以最後更新版本為最後版本。

22. 應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允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以說明當局在開發擬議系統的過程中採用哪些軟件，以及該些軟件涵蓋甚麼功能，以規範/追蹤獲授權人員對檔案作出修改、刪除、以及銷毀等行為，並確保各局/部門在執行時符合相關規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2020年8月12日隨立法會 FC266/19-20(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3. 謝偉銓議員查詢擬議系統是否支援跨局/部門的電子檔案搜尋、分析不同電子檔案的資料等。盧偉國議員查詢不同部門儲存於擬議系統內的數據及檔案可否互用互通，以及開放予私人企業及公眾參考。

24. 副行政署長(1)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指：

(a) 就不同部門的數據互聯互通方面，舉例而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與運輸署合作，建設網上平台協助運輸署收集及分析交通數據，並會公開數據供市民參閱；以及

(b) 擬議系統旨在便利使用者保存需保留的檔案，而所有局/部門仍然會按其開立及收存檔案的業務規則處理檔案。

25. 下午 12 時 45 分，副主席宣布暫停會議。

26. 下午 4 時 33 分，會議恢復。主席主持會議。

系統的成本效益

27. 謝偉銓議員詢問推展擬議系統可為政府節省多少開支。陸頌雄議員查詢，用以開發擬議系統的約

12 億元是否已包括各局/部門的相關人手支出，以及當局有否評估系統可為政府帶來的整體效益。黃定光議員認為開發擬議系統的成本極高，尤其是應急費用(約 1 億元)，他詢問原因為何。

28. 邵家臻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如何計算擬議系統每年可為政府在人力資源方面節省超過 2 億 2,500 萬元，以及預計系統在 2027-2028 年度的經常開支為何。

29. 張超雄議員察悉由 2021-2022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擬議系統的硬件的非經常開支水平變動不大，但軟件的非經常開支會一直上升，他詢問原因為何。

3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稱：

- (a) 根據效率促進辦公室提供的數據作推算，預計推展擬議系統可為局/部門節省超過 2 億 6,000 萬元。此外，系統可提供較佳的保安管制和審計追蹤，有助降低因疏忽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檔案的風險。系統亦讓政府員工可同時查閱同一檔案，提高局/部門運作的效率。政府要待招標完成及考慮其他因素後，才能作進一步推算支出；
- (b) 系統在政府私有雲上建成後，需按使用量逐年增加硬件開支。軟件的非經常開支方面，隨著每年約有 10 至 20 個局/部門加入擬議系統，而預計 2022-2023 年度加入的局/部門的用戶較多，因此帶動其後年度的軟件非經常開支有較大的升幅；
- (c) 系統將推展至政府所有局/部門(約 18 萬名公務員用戶)，政府預算每個用戶的非經常性開支約 6,800 元，而每個檔案的處理成本則低於 10 元。項目的應急費用是項目開支的 10%，如最終無需動用應急費，該筆款項將會調撥回政府

庫房；以及

- (d) 每個局/部門在推展擬議系統所需的人力資源不同，部分或不需要額外人手。如有需要，可在每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下提出申請。

招標程序和準則

31. 易志明議員和蔣麗芸議員查詢擬議系統的招標準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按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進行招標，投標者採用的創新科技將佔評分準則的 50%至 70%、而價格則佔 30%至 50%。此外，為吸納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參與投標，當局沒有就參與投標的承辦商的經驗設投標門檻。

32. 應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允於會後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說明政府評審本項目的投標承辦商的準則、監察中標承辦商表現的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關鍵績效指標)；以及
- (b) 原有承辦商的服務合約屆滿後，政府審視是否繼續委聘同一承辦商的考慮因素及準則，以避免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及/或壟斷的觀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隨立法會 FC266/19-20(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後的影響

33. 陳志全議員詢問，《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實施後，負責執行港區國安法的部門(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律政司、警務署)的檔案會否備存於擬議系統內。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並查詢若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國安

公署")要求刪去已儲存於擬議系統內的檔案，當局將如何處理。

34. 譚文豪議員查詢，國安公署人員是否有權要求查看擬議系統內的檔案，以及查看檔案的相關程序為何。

35. 郭家麒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港區國安法》實施後對擬議系統運作的影響。他們憂慮《港區國安法》實施後，政府當局在欠缺審查的情況下，將系統內的檔案遞交國安公署。

36.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稱：

(a) 擬議系統旨在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及提高行政效率。系統資料的使用將受香港法例規管，而推展擬議系統並沒有抵觸《港區國安法》；

(b) 除非相關檔案被列作高度機密，否則所有紙本檔案基本上會按局/部門的守則存入擬議系統。而高度機密檔案須以紙本形式儲存；及

(c) 擬議系統是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局/部門使用，而國安公署並非屬特區政府的部門。各局/部門將按其運作需要，訂定查閱系統內檔案的權限。

就 FCR(2020-21)26 進行表決

37. 下午 5 時 22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26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8 名委員贊成，12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28名委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12名委員)

38.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14 —— FCR(2020-21)27

總目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新分目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4 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

向宣道國際學校有限公司、French International School "Victor Segalen" Association Limited、Malvern College Hong Kong Limited及Shrewsbury International School Hong Kong Limited提供工程設備資助貸款

39.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
- (a) 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下開設新分目"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以及在新分目下追加撥款 14 億 4,345 萬元以開立 4 筆承擔額，用以向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免息貸款；
 - (b) 在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 104"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項下開立 4 筆承擔額，以：
 - (i) 向宣道國際學校有限公司提供 5 億 1,874 萬元貸款，用於在九龍長沙灣瓊林街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
 - (ii) 向 French International School "Victor Segalen" Association Limited 提供 3 億 1,796 萬元貸款，用於在新界將軍澳唐賢街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
 - (iii) 向 Malvern College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 3 億 1,973 萬元貸款，用於在新界大埔科進路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以及
 - (iv) 向 Shrewsbury International School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 2 億 8,702 萬元貸款，用於在新界將軍澳石角路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
40. 應主席邀請，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教育局曾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及 6 月 5 日就有關撥款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支持當局將建議交予財委會審議。會議席上，委員對國際學校的學費及營運收費，以及還款安排事宜提出關注。部分委員指出國際學校收費高昂，非一般家庭可以負擔，他們認為當局應該加強監管其收費，並設立足夠

獎學金，讓不同階層的學生可入讀國際學校。亦有委員認為，香港只有 1 所以英語提供特殊教育的學校並不足夠，他們希望國際學校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融合教育。事務委員會亦就建議通過兩項議案。

4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同意當局應增設以英語提供特殊教育的學校。就有委員建議政府應就入讀國際學校設立足夠的獎學金予不同階層的學生，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據她理解，各地政府一般為當地學生提供免費或津貼教育，而國際學校則是讓僑居當地人士的子女入讀。

監管國際學校的收費

42. 毛孟靜議員表示，除了學費，國際學校亦收取其他費用，如債券、提名權或工程徵費。她查詢，政府當局有否就上述其他收費提出建議或監管。

43. 譚文豪議員察悉，部分國際學校所收取的其他費用，接近其每年學費的 20%。他認為，國際學校收取其他費用應更具透明度。譚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如何監管國際學校收取該等費用。

44. 葉建源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他認為，國際學校獲免息貸款及撥地優惠以興建新校舍，其營運模式(包括發行債券、提名權收費等)應更公開透明。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監管國際學校的其他收費。

45. 周浩鼎議員查詢，本項目下的 4 所國際學校獲政府免息貸款以發展新校舍，若容許其繼續發行債券及向學生收取其他費用，會否涉及收取雙重利益。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監管國際學校調整其債券費用及發行債券的次數。

46. 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2)答稱：

- (a) 國際學校屬私立學校，以自負盈虧的市場模式運作，政府不會提供經常性資助，亦不會支付其校舍的興建、維修和保養費用。為配合學校發展，部分國際學校透過借貸或各種籌集資金計劃(包

括發行債券及收取提名權費用等)，以支援相關開支；

- (b) 政府當局一直要求國際學校於新學年開始前最少 4 個月提交有關收取和調整費用的申請，並提交有關理據及學校的財務狀況等資料；以及
- (c) 明白國際學校學生的家長關注學校的其他收費的詳情。政府正優化監管國際學校籌集資金計劃的監管措施，以制訂一套更全面的審批和監察機制。政府會繼續與國際學校就優化措施保持溝通，並會考慮學校的實際情況、發展需要及持份者的關注。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或經濟援助

47. 邵家臻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與國際學校訂明的服務合約，國際學校須預留學費總額收入的 10% 提供獎學金或經濟援助予有需要學生，但涉及撥款建議的 4 所學校在 2018-2019 年度發放有關款項的比例不一，他詢問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甚麼措施協助合資格入讀國際學校但經濟有困難的學生。

48. 黃碧雲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關注。黃議員詢問獲國際學校發放獎學金/經濟援助金的學生人數為何。張議員認為，現時要求國際學校預留學費總額收入的 10% 提供獎學金或經濟援助予有需要學生，比例過低。

49. 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指：

- (a) 政府與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訂明校方須將每學年學費總收入的 10%，用以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及/或其他經濟上的援助。國際學校在收生時主要考慮到學生是否符合入讀的要求，而非其家庭的經濟狀況；

- (b) 這項撥款建議涉及的 4 所國際學校均有遵守上述條款預留款項作獎助學金用途，在 2018/19 學年，4 所學校分別已使用預留款項中的 10%至 57%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或經濟援助；及
- (c) 涉及貸款建議的 4 所國際學校，其中 3 所自 2018 年開始辦學，因此發放獎學金/經濟援助的比例較低。但 2019/20 學年(截至 2020 年 5 月)的資料顯示，4 所學校所發放的獎學金/經濟援助金的比例及金額已有所上升。舉例而言，香港思貝禮國際學校於 2019/20 學年預留了 455 萬元作為獎學金，受惠學生達 300 多人。此外，4 所國際學校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已發放更多資助予有需要的學生。

分配資源發展國際學校

50. 陸頌雄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有否以特惠地價批出土地予這項撥款建議涉及的國際學校興建新校舍，以及若獲貸款的國際學校日後未能還款甚至倒閉，當局將如何處理。

51. 陳恒鑌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以何準則確定獲分配土地發展新校舍的國際學校屬非牟利。

52. 張超雄議員認為，國際學校往往獲政府免息貸款或提供撥地優惠興建校舍。然而，一些公營學校則只能透過改建舊校舍，以作發展。他查詢為何兩類學校獲分配的資源有上述差異。

53. 教育局副局長和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指：

- (a) 根據現行政策，在校舍分配工作下獲分配校舍或全新土地興建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並在合約期間保持其獲豁免繳稅的地位)，才

能獲政府批准以象徵式租金租用校舍或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營運國際學校。當局與相關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已訂明有關要求；

- (b) 辦學團體及負責營運國際學校的團體的章程細則亦必須加入標準條文，確保其收入及財產，只用以促進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宗旨，不得將其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其任何成員；
- (c) 撥款建議涉及的 4 所國際學校的辦學計劃書，已包括向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提供相關支援；
- (d) 公營學校興建/維修校舍及日常營運開支一般由政府資助；及
- (e) 就免息貸款方面，當局會與相關的辦學團體簽訂協議，訂明還款安排，當中包括訂明終止合約、逾期還款的罰款、還款保證的法定押記的條款等。若相關的學校倒閉，當局會從該校兌現資產中先行收回貸款額。若未能收回貸款，當局會接管該學校的校舍和資產。

國際學校收生情況

54. 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因應最近的社會事件而重新評估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以及入讀國際學校的本地學生及外地學生的比例。

55. 周浩鼎議員查詢，現時國際學校有否預留學位予經濟有困難但符合入讀資格的學生。他認為，若有此措施，當局或國際學校應加強向公眾宣傳。

5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指：

- (a) 政府在 2012 年及 2017 年曾發表由顧問公司就國際學校學額需求進行的研究

報告，以評估是否有足夠的國際學校學額提供予僑居香港人士的子女就讀。當局察悉，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分國際學校有較多非本地學生返回原居地，以致今年國際學校學生流失較多，而且報名入讀人數亦下跌。但預計只屬短期影響；及

- (b) 政府自 2007 年開始，要求獲分配校舍或土地的國際學校必須取錄不少於 50% 非本地學生，該比率自 2009 年提升至 70%。在 2019/20 學年，國際學校的整體入讀率為 89%，當中非本地學生佔 74%。

教育多元化

57. 陳恒鑾議員查詢，當局會否考慮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國際學校及直資學校，以達至教育多元化，以及協助辦學團體照顧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需要。

5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指，國際學校的辦學對象主要是非本地學生。就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的教育需要，政府當局致力鼓勵及支援他們盡早融入社會，並投入資源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習中文。當局會繼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多項教育服務，並向學校行政人員、老師及家長提供相關支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後的影響

59. 邵家臻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曾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指《港區國安法》對學校辦學並無影響，但家長仍未清楚個別學校會否向學生教授《港區國安法》。許志峯議員查詢，國際學校是否須教授《港區國安法》。

6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表示，政府會為學校就《港區國安法》提供合適的教材，以協助老師教授學生認識有關法例的內容，培養學生守法精神。

經辦人／部門

61. 會議於下午 6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11月9日